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124 执恢 9 号

申请执行人喻宝胜，男，1978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城中东路78号附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806120013。

被执行人郭安文，男，1963年6月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盛桥镇工业集中区巢湖中州棉制品有限公司宿舍，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306054596。

被执行人巢湖中州棉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盛桥镇工业集中区，组织机构代码67893442-1。

法定代表人：郭安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巢湖文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盛桥镇工业园区，组织机构代码69107178-X。

法定代表人：郭安文，该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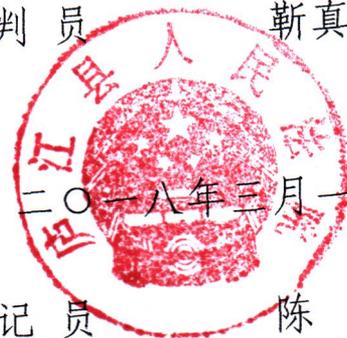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庐江民一初字第03281号民事调解书，以(2015)庐江执字第016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巢湖文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庐江县盛桥镇工业集中区井王大道北侧7#1单元301号房，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巢湖文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庐江县盛桥镇工业集中区井王大道北侧7#1单元301号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 广
审判员 刘 红
审判员 靳真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陈 振